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0302402522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裝  
訂  
線  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東勢都市計畫(文高二用地為文教專用區(供客家文化事業相關設施使用)、農業區及住宅區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3年11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3031793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、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及本市東勢區公所公告欄。

報胡志強 休假  
副市長蔡炳坤 代行